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4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山毅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英豪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　　應補正之事項：補正聲請人簽章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